

# 机械筑路站的工作計劃

A. B. 卡勃生著

倪寿璋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

本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敘述机械筑路站如何更合理地編制各種計劃，以达到降低工程造价、改进工程质量、施工組織的目的。第二部分敘述如何进行核算，以便企业领导人掌握資金的流动情况和工程的完成数量，并及时地进行有效的监督。

## 机械筑路站的工作計劃

*А.Б. Капсон*

#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РАБОТЫ В МАШИНОДОРОЖНОЙ СТАНЦИИ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ВТОТРАНСПОРТ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8

本書根据苏联汽車运输与公路部出版社1958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倪寿璋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公私合营慈成印刷工厂印刷

1958年5月北京第一版 1958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張：2.52張

全書：68,000字 印數：1—530册

統一書號：15044·1256

定价（10）：0.44元

# 目 录

原編者的話

## 第一章 計 划

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	5
机械筑路站与发包單位的相互关系.....	6
工程財務計劃的內容.....	8
工程財務計劃的編制.....	12
各建設項目所需材料費用計算書.....	14
1. 采購價值.....	14
2. 运輸費用.....	14
3. 采購-仓库費用.....	15
技术組織措施計劃.....	22
建筑安裝工程的工人人数和工資總額計劃.....	27
材料，零件和結構的用量計劃.....	31
人員需要量和工資總額計劃.....	32
建筑安裝工程的机械化計劃.....	37
附属和輔助生产的計劃.....	44
自有車輛的技术使用.....	46
1. 司机的薪給.....	51
2. 行政-技術人員的薪給和其他行政-技術費用.....	51
3. 其他間接費.....	51
4. 燃料及潤滑油料.....	51
5. 修理和技术保养費用.....	52
6. 折旧費.....	52
7. 輪胎修理費.....	53
建筑安裝工程和非主要生产的間接費計劃.....	54
1. 輔助工資.....	54

2.附加工資.....	55
3.医疗費.....	55
4.公用事業費.....	55
5.工人招募費.....	56
6.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設備費.....	56
7.临时零星设备和工具的損耗.....	56
8.合理化建議，發明創造和技術測定費.....	57
9.材料和結構的試驗費.....	57
10.工程點交費.....	57
11.行政管理費.....	57
12.現場布置費.....	58
13.消防·警衛費.....	58
14.設計人員的薪給.....	58
15.計劃积累.....	58
工程財務計劃的基本任務和技术經濟指標.....	59
所屬單位（機械筑路隊，工廠）的工作計劃.....	62

## 第二章 核 算

核算的基本概念.....	66
會計核算.....	67
技術核算和統計核算，原始憑証.....	67
單據的編號.....	70
材料核算.....	70
生產核算.....	80
1.工程量核算.....	80
2.機械使用核算.....	83
3.間接費核算.....	86
4.勞動力和工資的核算.....	87
工程成本的構成.....	91

## 原編者的话

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有系統的增加汽車道路網。因此，裝备有現代筑路技术設備的机械筑路站在筑路工程上就起了重要的作用。机械筑路站的任务就是修筑良好的公路而且所花費用要最少。

为了降低工程造价，改进工程質量和施工組織，最近在实践中适当的去改变有关工程上的計劃，核算，工程撥款，經濟核算，劳动工資和設計-預算問題等是非常必要的。必須扩大企业和建筑單位领导者的权限，重新确立有关建筑承包合同的条款。

在本書中对这些措施不能加以全面的叙述，因此，作者仅就新的方針个别的叙述一些必須研究的問題。例如，对建筑工程仍分为主要生产和非主要生产，但在非主要生产的劳动計劃方面又全部去掉了关于采集材料和修理机械的所有指标。

这些附属生产的工資数量和总额（不是工程量）是列入主要生产之內的。一个工人的生产量按照主要生产中的工人的生产量来决定。附属生产（采集材料和修理机械）工人的工資根据建筑工程所完成的計劃由銀行支付。

工程的驗收不是每月进行，而是按季度来办理的，每月只是編造說明書。这样并未改变驗收的实质，只是改变了時間而已。

計劃指标根据最簡要的表格来确定，这种表格乃是較全面的数据的总结。为了統計这些总结数据，必須有一系列的輔助

計算。对于这些計算則沒有一定的格式，它是根据許多工作人員的經驗就地作出的。在本書中推荐了一些烏克蘭道路工作者在实践中所拟制的关于这方面的格式。

書中列有关于机械筑路站中的工作計劃和核算方面的实际說明。在这些說明中闡述有关編制工程財務計劃的基本原則和各个項目的經濟評定。本書的目的在于帮助机械筑路站的工作人員正确地組織計劃和核算工作。

# 第一章 計 划

## 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

基本建設投資由下列費用構成：

- 1 ) 建筑工程，它包括新建或改建工程，加寬現有道路和  
擴建其他構造物（包括結構的安裝工程在內）；
- 2 ) 安裝工程，即橋梁桁架，施工機具，動力裝置和起重  
運輸設備等的裝配與架設；
- 3 ) 設備，工具和用具的添置；
- 4 ) 勘測設計工作。

基本建設投資內還包括土建工程和植樹工作的开支，培养  
管理干部等費用。

撥款的來源及其多少在批准蘇聯國家預算時確定，並且被  
規定于部的財務計劃內。

在基建工程撥款中主要的是預算撥款，由蘇聯或加盟共和  
國財政部按划撥的方式將預算撥款規定的部份撥給工業銀行的  
適當的辦事處。

折旧提成（等於靠計劃收入的自有資金）由中央——總  
局，管理局，托拉斯或地方上直接的工程所有單位轉繳給工業  
銀行的適當辦事處；但此時轉繳給銀行的只是建築經費的那部份  
(即作為撥款來源者——譯者注)，而其餘部份則供作工程  
單位的大修理之用。

根據工程價值，基本建設投資可分為限額以上的和限額以  
下的。

属于限額以上的工程有：公路，人工構造物及其他建築物（桥梁，隧道等）；这些都是列入国民经济計劃內，而由苏联部长會議批准的。

基本建設工程可由工程所有單位以发包方式或自营方式来办理。

在第一种情况下，建筑工程委託給建筑機構来执行。該建筑機構要承担合同責任，按照設計-預算文件与合同所規定的期限来完成建筑工程。工程撥款則由銀行根据預算單价表以及承包機構与工程所有單位之間所訂合同內規定的結算办法，按承包機構的帳單支付方式来进行。

在第二种情况下，建筑工程是由工程所有單位的本身力量来完成的。此时撥款的方式取决于工程对象的預算价值，即：

1 ) 关于限額以上的工程，工业銀行采用“撥款条例”中的第14条办法。該条所規定的撥款方式类似于以发包方法所完成的工程的支付办法。

2 ) 限額以下的工程可由銀行根据帳單付款办法或通过开支项目的憑單(工资單，供售單位或其他貨主发售材料的帳單以及其他劳务帳單等)的付款办法来进行撥款。对于乡村工程中預算价值不超过20万盧布或10万盧布的工程对象，以及預算价值超过上述款額而施工期限在六个月以內的工程对象，则銀行要在該对象的全部工程结束后才进行付款。

发包工程的撥款方式(相同于限額以上的自办工程者)不同于按照开支项目撥款者在于：后一情况銀行只是在划出的撥款范围以內支付經費，而不計算在該工程期限內所生产的工程量。

### 机械筑路站与发包單位的相互关系

承包機構与发包單位間的主要合同关系規定于“包工合同

条款”中。

发包单位应供给承包机构设计、预算文件，并使 款和民工建勤得到保障（如果民工建勤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内规定作为 款来源的话），同时还要使得材料基金和设备基金的 拨付得到保证。

当发包单位按预算价格来拨付材料时，如果是就采料场或指定站交货的话，则这预算价格只能采用 1952 年 1 月 1 日和 1955 年 7 月 1 日所颁布的批发价格的降低额，因为此时因改善工作组织而要求的降低预算价格（1950 年 7 月 1 日起）在材料采购价值上是不能算进去的，而这降低额早已计入材料价目表中了。

当拨付材料时如果是就工地（线路上）交货者，则应采用自 1950 年 7 月 1 日起因改善工作组织而降低的价格，1952 年 1 月 1 日和 1955 年 7 月 1 日批发价的降低值，以及因运输减价（缩短运距，利用回程等）的成本法定降低值等。

在工程完了以后如按承包机构的账单支付时， 款的银行要扣除规定于 款计划内的民工建勤所占百分数的款额，而不管他们参加筑路与否。因此，机械筑路站有时要在合同内预先说明，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发包单位有责任偿还这种扣款。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机械筑路站的实践中，以民工建勤方式（由发包单位代表根据工作任务书发动各个集体农庄的工作队）所完成的工程不按生产定额和单价表，也不按实际工作条件去估算价值，而是严格地按照预算条件和 195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预算价格来结算。

这样一来，以民工建勤所完成的工程已计入实际成本（表式 28-KC）中，其价值等于发包单位的计算价值。这样就保证了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和预算的正确性。

按照合同条款，发包单位应将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所需的住宅建筑规定在年度工程以内。此时部批准的承包机构就有权集中邻近若干工程的款项来建造一些永久性住宅以代替临时性建筑物。

发包单位要付给承包机构以年度工程量15%范围内的预付款。按照承包机构自己的专门用途，此预付款可供作抵偿主要材料定额储备的价值，同时也可作为偿付未完工程的残余价值。

对于不超过三个月需要量的金属结构、零件及其他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木结构的运输费，如超过合同中所规定的预付款，则在安装这些结构和零件的工作期间由发包单位支付超过部份，并从承包机构的账户上适当的扣除所安装的结构的价值。

在某些情况下，预付款的多少按照材料（金属结构除外）比重和材料需要经常储备的日期来估算，以及按照未完工程的每年平均剩余量来估算。

发包单位所缴付的预付款由银行转入承包机构的账户上，在这账户上按照供售机构的账单或其他支付凭证来支付款项。

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偿还，而且通常在最后季度当材料的剩余量已减少的时候偿清。如果工程继续到下一年度的话，则根据次年的工程量预付款就转移到来年。

承包机构要严格地按照设计-预算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期限来施工，并要以必需的机械，劳动力和运输材料的工具来保证生产。

### 工程财务计划的内容

机械筑路站的工程财务计划和所有承包机构的相类似，它包括主要的和非主要的（附属的和辅助的）生产计划（即工程

綱要)。

根据主要生产就可直接了解建筑过程。

主要生产包括：1)純建筑工程；2)设备的安装；3)金属結構的装配。

对不同种类的主要生产规定了各种不同的间接費定額和确定工程量的方法：

1) 对建筑工程来说，间接費按直接費15.8%的范围来計算；

2) 对技术装备和动力装置的安装来说，由于装备价值不包括在工程量內，因此间接費不按直接費來計算，而根据工人的基本工资的附加总额來計算：对各种輸送机的安装是在140%范围内(內有60%系行政管理費)；而对锻压设备的安装——110%(內行政管理費占40%)；

3) 在金属結構的装配方面，对公路桥梁的金属結構的装配与架設为价值(包括金属結構价值)的11.6%；安装民用和工业用房的金属結構以及安装鑄鐵欄杆为价值的9.4%。

凡是不直接完成建筑过程中的建設項目(指工程对象的組成部份而言——譯者)，而是供应必需材料和半成品給主要生产的所有生产企业都称为構成平衡建筑的附属业务。它們是：采料場业务，材料的軋碎与加工基地，其他制品制造場等。

輔助企业系不生产筑路或修路产品的业务單位，而是各种公用事業單位(汽車运输，給水，机械修理等)。

这里所指的运输只是属于外部运输的輔助生产，亦即建筑工地以外的貨物运输。至于施工地区內的材料轉运(將先前送达的材料自一处調运至另一处)，土壤移植以及材料的輸送搬运等，则包括在建筑工程本身以内，亦即属于主要生产部份以內的事。

如附属企业增多装配式零件和結構这一类产品的生产量，则可使建筑工程转入工业化。这样一来，对这种企业的生产必须具有固定的計劃程序，而且还要进行工程核算，从而轉到内部經濟核算制。

因此，附属生产的估价方式和工作計劃在以后要詳細地加以說明。

机械筑路站工程財务計劃 的內容包括 数量指标和 質量指标。

数量指标就是：建筑工程量，工人数目，机器台-班数，材料数量，运输量以及費用总额等。

質量指标乃是：成本降低的多少，机器 和 机械 的利用系数，劳动生产率，平均工資和每一机組的平均产量等。

承包机构的工程財务計劃是沒有一定格式的。它是根据工作性質并考虑到能表明机构的业务情况的最低指标，由部或主管机关来制定的。

机械筑路站的工程財务計劃的格式是由苏联汽車运输与公路部在1955年制定的。

机械筑路站的工程財务計劃包括下列九种表格：

表格 1 ——建筑工程計劃（即綱要）；

表格 2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建筑安裝工程价值的技术組織措施計劃；

表格 3 ——建筑安裝工程的工人人数和工資总额計劃；

表格 4 ——材料、另件和結構的用量計劃；

表格 5 ——所需人員数及其工資总额計劃；

表格 6 ——由本身劳动力 和 附属-輔助企业的力量所完成的建筑安裝工程的机械化計劃；

表格 7 ——附属和輔助生产的工作計劃；

表格 8 ——建筑安装工程及非主要生产的间接费；

表格 9 ——工程财务计划的基本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

在编制工程财务计划的工作中，制订各种计划文件时都须吸收机械筑路站的所有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因为这个工程财务计划不只是简单的数据和任务一览表，而是行动的指南和确定机械筑路站各方面的生产活动与工作的重要文件。

最后必须指出：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汽车运输与公路部所属的机械筑路站的计划实践中，工程财务计划内还确定了筑路机械的台班价值估算。

如使用苏联汽车运输与公路部在1955年所制订的工程财务计划的简易表格是不需要估算台班的成本的。

但是，由于计划应该保证质量指标，使之在执行过程中能够经常地进行分析批判，以及由于在机械化经营条件下机器的使用价值会影响到建筑工程的成本，所以必须考虑台班成本的费用。按照技术经济用途，该费用可分为二类：

1 ) 决定于机械（总的）的年度利用率和工作规范的固定费用；

2 ) 决定于技术工艺过程的变动费用。

固定费用又分为二类：

1 . 在单独计算的基础上所确定的费用，例如停车场开支，机械在野外的保全费用等；

2 . 根据产量和单价统一一定额，运率与其他标准单独计算而确定的费用，其中有：运送机械到工地去和工人返回的车资，机械修理、润滑、装配与拆卸费用，以及折旧费等。

变动费用分为：

1 ) 机器管理工的薪给；

2 ) 燃料。

## 工程財務計劃的編制

在編制工程財務計劃過程中必須仔細地研究所有的施工組織，供應方式和贏利等問題。

在研究工程財務計劃的表格和其填寫方法之前，有必要簡單地說明編制工程財務計劃所根據的下列幾個文件的意義：

- 1) 設計和預算；
- 2) 承包工程的合同和施工組織計劃。

預算和技術設計乃是確定工程總價值的基本文件。因此，這些文件（在該文件的基礎上可確定費用的多少）的正確性如何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在編制工程財務計劃之前最重要的是預先熟悉和研究設計-預算書，並到施工現場加以校核之；如發現有不清楚，技術錯誤的地方和不切合工程生產的實際條件時，必須提出不同意見和適當的修正意見。

對施工期限較長的道路工程考慮其個別特點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對在各種條件下的所有工程，其預算價值都是按平均值計算的。

這就是說，其中例如，對於修建路線上的所有區段在全部修建期限內，其所用材料和各個工作種類（這是從工程對象各建設項目分出來的細目名稱——譯者）的預算價值都是按每一對象的平均距離來估算的，並不管它們在路線的各個區段上的技術設計有多大的區別。

由於施工期限的過長，需要經常重新審查設計方案，並根據設計-預算編制指導書第60節來重新確定工程量。根據該節的規定可允許在加大工程量（依靠削減其他開支或預備費用）的施工詳圖的基礎上來重新確定工程量。

如果平均預算價值与根据該地段实际条件而修正的預算價值有脱节現象时,則不考虑从預算內的补助金来补偿,而是要依靠內部資源來补偿。因此平均預算價值与修正价值脱节的問題在部內編制財務計劃之前就要加以肯定,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

編制工程財務計劃的第一阶段就是以預算統一單价表来編拟出計算書。这些預算統一單价表包括:

- 1 ) 各建設項目各項开支的价值(預算价);
- 2 ) 需要材料的数量及其在采購和运输上的各开支项目的  
价值;
- 3 ) 工人数量(工日);
- 4 ) 需要的机械(台班)。

編拟計算書就是把各个建設項目中的計劃工程量乘上費用数(由預算統一單价表中得知);此时必須考慮到,部份預算書上的計算价值(單价表的价值加上間接費)因改善施工組織要降低綜合預算的5.851%。

所指的降低額是由于1950年7月1日曾重新核算了根据1949年价格所編制或重算的預算書(重算后降低了22~25%)所引起的。这种降低是由于材料出厂价值的降低,鐵路运费和机器的減价,以及消灭浪费和改善施工組織的結果。

材料价值,鐵路运费和机器价值的降低會各自反映在重算的价目表上,因而也就反映到預算統一單价表中;因消灭浪费的降低額也會具体反映在部份預算書上的工程量方面。由于改善施工組織的降低額表現在統一單价表中,但它不能平均地用在所有的部份預算書上,因为这个5.851%范围的降低总额只是在各个工程的綜合預算中才显示出来。所以在編拟預算計算書之前,必須預先确定各建設項目和开支项目,因改善施工組

織而降低的單價就波分配到这些建設項目和开支項目上。

### 各建設項目所需材料費用計算書

計算書要从数量上和价值上反映出全部的材料費用。这費用是載明于統一單价表上，而由定額与統一單价表上的价值和計劃数量的乘积来确定。

此时必須注意，按照合同所接受的全部工程在計劃量內要扣除在前一年度未完的跨年度工程。

計算書可按照表 1 所示的格式来編拟。这格式以及以后的一些格式，除了正式批准者之外，都是作者所推荐的。收集来的和拟訂的这些格式都是实际上所需要的，由它可翻制出其他任何的表式。

确定了需用材料数量之后，可借計算書（自第 5 号預算格式或自材料采購的各种估价得出的）来着手进行材料的估价；此时必須估計到，材料的估算价值包括下列費用。

#### 1. 采 購 价 值

采購价值包括：

- 1 ) 发票（貨單）价值，即供售者的出厂价值（按1950年价格）或采購所估的价值，这估价是根据現行标准来拟定的；
- 2 ) 供銷機構的加成；
- 3 ) 包裝价值，包括包皮在內；
- 4 ) 鉄路運費（对用铁路运输的材料而言）；
- 5 ) 裝卸車的費用；
- 6 ) 自工厂，采料場运抵指定站的有关开支。

#### 2. 运 輸 費 用

運費是按照实际运率加上裝卸費來計算的。

### 3. 采購—仓库費用

这一費用按照就工地交貨的材料價值計算，其多少如下：

- 1) 对建筑材料和衛生工程材料——1.94%；
- 2) 对裝備价值——1.25%；
- 3) 对金属結構价值——0.8%。

計算書可按照表 2 所示的格式來編造。

对各建設項目的費用計算書也可用同样方法來編造（表 3）。

根据195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單價所編制的預算統一單價表的費用計算書，在扣除了1950年7月1日所規定的降低額后即得出工程直接費的預算總值。

从直接費的總額上（包括工資、材料、机械和其他費用在內）可算出間接費。在部份預算中間接費的多少根據現行限額為直接費的

表 1

工程名稱	量 單位	量	總 石			磚 石			瓦			其 他
			共	數量	價值	共	數量	價值	共	數量	價值	
			建的 般計 項目 所用									
			上期 末完 工程	今年 计划 量								
			共	計								